



新世纪高职高专实用规划教材

● 经管系列

财产保险及案例分析

CAICHAN BAOXIAN JI ANLI FENXI

曾 鸣 主 编
黄雅卓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职高专实用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

财产保险及案例分析

曾 鸣 主 编
黄雅卓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根据高职高专实际教学要求编写的经济管理类专业的特色教材。全书的编写注重应用性与实践性,每章都配有案例分析、小结及复习思考题,以便读者更好地掌握全书内容。书中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涉及财产保险的各种险种,具体内容包括财产保险导论、财产保险合同、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与飞机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与保证保险以及财产保险经营实务等。

本书定位明确、理论适中、贴近实际、操作性强、适用范围广,既可作为高职高专及成教院校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相关企业员工的培训用书,以及对财产保险感兴趣的其他社会人士的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保险及案例分析/曾鸣主编;黄雅卓副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1

(新世纪高职高专实用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

ISBN 978-7-302-14280-5

I. 财… II. ①曾… ②黄… III. 财产保险—案例分析—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4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7780 号

责任编辑:凌宇欣 宣 颖

封面设计:陈刘源

版式设计:北京东方人华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李玉萍

责任印制:孟凡玉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购热线:010-62786544

投稿咨询:010-6277201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印 装 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 张:20.25 字 数:435 千字

版 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28.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17766-01

前 言

财产保险是保险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三大类。在人类社会进入 21 世纪的今天，财产保险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将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具体表现在微观和宏观两个方面。

在微观方面，表现为两大作用。一是对家庭和个人的作用。由于财产风险的客观存在，会使人们产生恐惧感，影响其工作效率和生活质量；同时，灾害事故一旦发生，会造成个人财产的损失，使家庭和个人生活陷入困境。家庭财产保险可以为家庭和个人的财产提供保险保障，解除人们的后顾之忧，保障生活的安定。二是对企业的作用。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因灾害事故的发生而停顿，不仅会造成财产的直接损失，而且受灾后会使得企业丧失利润，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影响企业的信用。企业如果参加各种财产保险，将未来不确定的损失变为确定保险费支出，可以保障企业财产安全、维持企业利润、提高企业信用、促进企业发展。

在宏观方面，表现为五大作用。一是促进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在任何社会形态下，社会再生产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运动过程，其中任何一个环节的中断，都会打乱整个社会再生产的秩序，影响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会对社会再生产造成破坏，严重的灾害事故甚至会使再生产过程中断。财产保险业务的开展，虽然不能完全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但可以减轻或消除这种破坏力对社会再生产的影响，为再生产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二是促进社会稳定。公民个人和家庭生活的安定是一个社会稳定的基础。但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会面临各种风险，如财产损失风险、信用风险，以及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产品责任事故等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风险。各种财产损失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责任保险能对受害人进行赔偿，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促进社会稳定。三是促进科技进步。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科技的应用有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但任何一项科技的发明和应用，都要冒很大的风险。有财产保险作为后盾，可将风险加以分散，有利于科技的推广应用，如卫星保险、航空保险、核电站保险等为这些领域的发展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四是保障社会财富的安全。保险公司在经营财产保险业务中，为了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降低赔付率，必然要开展防灾防损工作。例如：参与社会的防灾防损活动；随时检查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督促被保险人做好防灾工作；当保险事故发生时，督促和配合被保险人采取施救措施，以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公司通过以上手段，客观上起到了减少社会财富损失，保障社会财富安全的作用。五是促进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交往。在

国际贸易中,无论是进口商品还是出口商品都必须办理保险,货物成本、保险费和运费已成为国际贸易中商品价格的三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后,同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日益增多,对外贸易、技术引进、中外合资和外资企业、相互提供劳务、科学技术交流等迅速发展,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各种涉外保险业务的开展,对促进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交往起了积极的作用。

财产保险也是现代保险学教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本书的编写中,编者尝试将财产保险的理论实务知识同相关的案例分析穿插在一起,突出学与用相结合的特点。同时,注意把握内容体系的完整、结构层次的分明和概念表述的清晰,希望以此能为读者提供更好的帮助。

本书由曾鸣主编,黄雅卓副主编。其中第1、8、9、10、11章由曾鸣编写,第3、4、5章由黄雅卓编写,第6、7章由陈喜燕编写,第2章由孟琪编写,曾鸣负责全书的统稿。

清华大学出版社凌宇欣及有关编辑人员,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谨表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参阅了多种版本的保险教材和有关资料,力求使本书内容规范、资料新鲜和富有特色,在此也向相关的作者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在财产保险领域中的积累有限,书中不到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曾 鸣

目 录

第1章 财产保险导论	1	2.2.5 代位追偿原则	32
1.1 财产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1	2.2.6 重复保险的分摊原则	34
1.1.1 财产保险的概念	1	2.3 财产保险合同的形式	34
1.1.2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	2	2.3.1 投保单	34
1.1.3 财产保险的特征	3	2.3.2 保险单	35
1.2 财产保险的分类	5	2.3.3 保险凭证	35
1.2.1 财产保险的分类方法	5	2.3.4 暂保单	35
1.2.2 财产保险的种类	6	2.3.5 预约保险合同	36
1.3 财产保险的保险方式	7	2.3.6 批单	36
1.3.1 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	7	2.4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	
1.3.2 财产保险的基本承保方式	8	和内容	36
1.3.3 财产保险的基本赔偿方式	10	2.4.1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体	37
1.4 财产保险发展简史	11	2.4.2 财产保险合同的客体	42
1.4.1 财产保险的形成与发展	11	2.4.3 财产保险合同的内容	42
1.4.2 我国财产保险的发展概况	15	2.5 财产保险合同的运作	45
案例分析	17	2.5.1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	45
小结	21	2.5.2 财产保险合同的变更	46
复习思考题	22	2.5.3 财产保险合同的终止	47
第2章 财产保险合同	23	2.5.4 财产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49
2.1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23	案例分析	51
2.1.1 财产保险合同的含义	23	小结	55
2.1.2 财产保险合同的特点	23	复习思考题	55
2.2 财产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25	第3章 企业财产保险	57
2.2.1 可保利益原则	25	3.1 企业财产保险概述	57
2.2.2 最大诚信原则	27	3.1.1 企业财产险的定义	57
2.2.3 近因原则	30	3.1.2 企业财产险的构成	57
2.2.4 补偿原则	31		

3.1.3 企业财产险保险标的的范围界定	58	4.4.1 投资与组合型家庭财产险的特点	96
3.2 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59	4.4.2 “金牛”投资理财家庭保险	97
3.2.1 基本险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59	4.4.3 “金锁”家庭财产综合保险	98
3.2.2 综合险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62	4.4.4 安居综合保险	98
3.2.3 财产一切险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63	4.4.5 美国住宅保险	99
3.3 保险费率和其他有关事项	64	4.4.6 “家庭卫士”家财险	99
3.3.1 保险金额和保险价值	64	案例分析	100
3.3.2 保险费率	65	小结	104
3.3.3 赔偿方式	68	复习思考题	104
3.3.4 被保险人义务	69	第5章 机动车辆保险	108
3.3.5 争议处理	69	5.1 机动车辆保险概述	108
3.4 附加险	69	5.1.1 机动车辆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108
3.4.1 机器损坏保险	69	5.1.2 机动车辆保险的构成	109
3.4.2 利润损失险	72	5.2 机动车辆保险的主要条款	110
3.4.3 其他附加险	76	5.2.1 车辆损失险的保险责任条款	110
案例分析	77	5.2.2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责任条款	111
小结	82	5.2.3 车辆损失险与第三者责任险的除外责任条款	112
复习思考题	82	5.2.4 主要的附加险条款	113
第4章 家庭财产保险	85	5.3 机动车辆保险的承保	121
4.1 家庭财产保险概述	85	5.3.1 展业	121
4.1.1 家庭财产保险的构成	85	5.3.2 填制投保单	121
4.1.2 我国目前家庭财产保险的状况	87	5.3.3 核保	122
4.2 普通型家庭财产保险	88	5.3.4 核定保险期限	124
4.2.1 灾害损失保险	88	5.3.5 确定保险费	124
4.2.2 盗抢附加险	92	5.3.6 办理保险手续	127
4.3 还本型家庭财产保险	93	5.3.7 无赔款优惠或无赔款折扣待遇制度的实施	128
4.3.1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93	5.4 机动车辆保险的理赔	128
4.3.2 家庭财产长效还本保险	95		
4.4 投资与组合型家庭财产险	96		

5.4.1 受理出险通知	128	6.3.3 除外责任	160
5.4.2 立案	128	6.3.4 保险责任期间	160
5.4.3 现场查勘	129	6.3.5 被保险人及其义务	161
5.4.4 定责定损	129	6.3.6 保险费	161
5.4.5 赔款金额计算	130	6.3.7 保险金额	161
5.4.6 核赔	133	6.3.8 索赔与理赔	162
5.4.7 赔付结案	134	案例分析	162
案例分析	134	小结	164
小结	138	复习思考题	165
复习思考题	139		
第 6 章 船舶与飞机保险	141	第 7 章 货物运输保险	166
6.1 国际航行船舶保险	141	7.1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166
6.1.1 船舶保险的标的	141	7.1.1 国内水路运输货物保险	166
6.1.2 船舶的保险价值和 保险金额	142	7.1.2 国内公路运输货物保险	169
6.1.3 船舶保险的承保范围	142	7.1.3 国内铁路运输货物保险	171
6.1.4 船舶保险的除外责任	144	7.1.4 国内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174
6.1.5 船舶保险的保险期限	145	7.2 涉外货物运输保险	176
6.1.6 保险终止	146	7.2.1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	177
6.1.7 保险费与退费	146	7.2.2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188
6.1.8 被保险人的义务	147	7.2.3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190
6.1.9 投保与承保	147	7.2.4 邮包运输保险	192
6.1.10 索赔与理赔	148	案例分析	193
6.2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	149	小结	195
6.2.1 保险标的	149	复习思考题	195
6.2.2 被保险人及其义务	150		
6.2.3 保险责任	151	第 8 章 工程保险	196
6.2.4 除外责任	153	8.1 工程保险概述	196
6.2.5 保险期限	156	8.1.1 工程保险的发展	196
6.2.6 保险金额	157	8.1.2 工程保险的保险标的	197
6.2.7 索赔和理赔	157	8.1.3 工程保险的特点	197
6.3 飞机保险	159	8.2 建筑工程保险	198
6.3.1 主要险种及其保险标的	159	8.2.1 建筑工程保险的被保险人	199
6.3.2 保险责任范围	159	8.2.2 建筑工程保险的投保人	199
		8.2.3 建筑工程保险项目及保险 金额	200

8.2.4 建筑工程保险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202	9.3.2 产品责任保险合同的 主要内容	230
8.2.5 建筑工程保险的保险期限	203	9.4 雇主责任保险	232
8.2.6 建筑工程保险的免赔额	204	9.4.1 雇主责任与雇主责任保险	232
8.2.7 保险费率	204	9.4.2 雇主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和 除外责任	234
8.2.8 必备材料	205	9.4.3 赔偿限额与保险费	235
8.3 安装工程保险	206	9.5 职业责任保险	236
8.3.1 安装工程保险的被保险人	206	9.5.1 职业责任与职业责任保险	236
8.3.2 安装工程保险的投保人	206	9.5.2 职业责任保险的承保方式	237
8.3.3 安装工程保险承保的项目、 保险金额及其调整	207	9.5.3 职业责任保险的主要内容	237
8.3.4 安装工程保险的保险责任 与除外责任	209	案例分析	239
8.3.5 安装工程保险的保险期限	211	小结	241
8.3.6 安装工程保险的免赔额	212	复习思考题	242
8.3.7 费率的确定和保费的收取	213	第 10 章 信用与保证保险	243
8.3.8 承保安装工程险须查证的 情况	213	10.1 信用与保证保险概述	243
案例分析	214	10.1.1 信用与保证保险的概念	243
小结	215	10.1.2 信用与保证保险的特点	243
复习思考题	216	10.1.3 信用与保证保险的发展	245
第 9 章 责任保险	217	10.2 信用保险	245
9.1 责任保险概述	217	10.2.1 信用保险的含义	245
9.1.1 责任保险的概念	217	10.2.2 一般商业信用保险	246
9.1.2 责任保险的保险标的	218	10.2.3 出口信用保险	247
9.1.3 责任保险的特点	220	10.2.4 投资保险	257
9.1.4 责任保险的种类和责任保险 合同的共同规定	221	10.3 保证保险	259
9.2 公众责任保险	223	10.3.1 保证保险的概述	259
9.2.1 公众责任与公众责任保险	223	10.3.2 合同保证保险	260
9.2.2 公众责任保险的种类	224	10.3.3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261
9.2.3 公众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	226	10.3.4 忠诚保证保险	263
9.2.4 公众责任保险承保实务	228	案例分析	265
9.3 产品责任保险	229	小结	266
9.3.1 产品责任与产品责任保险	229	复习思考题	267
		第 11 章 财产保险经营实务	268
		11.1 财产保险的展业工作	268

11.1.1 展业工作要求	268	11.3.1 风险分析和预测	284
11.1.2 展业工作指导思想	269	11.3.2 承保阶段的保险标的检验 和风险评估	287
11.1.3 展业工作程序	269	11.3.3 承保后的防灾防损工作	289
11.1.4 展业准备	269	11.3.4 防灾宣传	294
11.1.5 展业宣传	271	11.3.5 防灾工作内部管理	295
11.1.6 展业形式	273	11.4 财产保险的理赔工作	296
11.1.7 展业服务	276	11.4.1 理赔工作概述	296
11.2 财产保险的承保工作	276	11.4.2 理赔工作程序	298
11.2.1 承保工作要求	277	小结	309
11.2.2 承保工作程序	278	复习思考题	309
11.2.3 承保的内部工作管理	282	参考文献	310
11.2.4 续保工作	283		
11.3 财产保险的防灾工作	284		

第 1 章 财产保险导论

1.1 财产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在我们生存的世界上，无论科学技术多么发达，人类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力量多么强大，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还是不能完全避免。纵观古今中外，洪水、地震、台风、暴风雨、泥石流、雷击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轮船倾覆、飞机坠毁、火车相撞、石油井喷、煤矿塌方、机械故障、交通事故以及人们的疏忽、过失行为所产生的责任事故等导致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事件，俯拾皆是。而且由于世界人口增长、城市化加剧、人口密度增大、全球财富的增加、气候和环境的变化、现代工业的发展等原因，使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后果趋于严重化。人们为了避免灾害事故给家庭和社会造成的不利影响，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实践中，总结出许多预测、预防措施。面对一旦发生的各类灾害事故所造成的巨大财产损失，各经济单位渴望获得补偿以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财产保险正是适应这种需要而产生的。

1.1.1 财产保险的概念

财产是金钱、财物以及民事权利义务的总和。按所有权划分，财产可分为国有财产、集体财产和私有财产；按存在形式划分，财产可以分为有形财产与无形财产；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划分，财产可以分为积极财产与消极财产。

财产保险的概念应从以下几方面理解。

1. 财产保险的外延

财产保险属于商业保险范畴，商业保险按保险标的划分，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既然财产保险是商业保险的一大类，因此，保险的基本原理、原则和要素等同样适用于财产保险。

2.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财产及其有关利益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保险的对象，也是财产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的本体。

一旦保险事故发生，作为保险标的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将受到损失。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的存在形式有两种：一种是“财产”，即狭义的保险标的，它是客观存在的、有形的，称为有形财产或物质财产；另一类是“有关利益”，即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具有利害关系的某种经济利益，称为无形财产，它包括预期收益、损害赔偿、责任和权利和义务等。

3. 财产保险所承保的风险是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当保险单上约定的灾害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4. 损失分摊机制是财产保险运行的基础

损失分摊机制的实质是保险人通过集合众多同类标的面临同质风险的经济单位，将个别经济单位遭受的经济损失在全体被保险人中进行分摊，即少数被保险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全体被保险人共同分摊。

1.1.2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

从财产保险的概念中我们知道，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财产及其有关利益。财产保险标的的分类与保险险种的分类有直接的联系。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的范围很广，按其性质和存在形式可分为以下两类。

1. 有形财产

有形财产是指投保时客观存在的各种物质财产。财产保险最早承保的保险标的是海上的船舶和货物，之后是房屋、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处于相对静止状态的动产和不动产，以及内陆运输的货物、各种运输工具、农作物、牲畜、在建工程等。目前，物质财产仍然是财产保险重要的保险标的，从家庭财产到企业财产，从普通财产到飞机、人造卫星等高科技产品，其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

2. 无形财产

无形财产也称为非物质财产，它们在投保时不是以物质财产形式存在，而是表现为投保人的预期收益、责任、权利和义务等。该类财产无论以何种方式表现，其实质是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经济利益。它们一旦受损，即表现为投保人(被保险人)经济利益的减少或丧失。该类财产主要有3类。

1) 预期收益

它是由物质财产产生的，或依附于物质财产而存在的各种货币收入。如工厂的利润、房屋的租金、汽车的营运收入。预期收益与物质财产有密切的关系，当物质财产未受损时，

会给被保险人带来收益；而物质财产一旦受损，则会造成预期收益的减少或丧失。

2) 权利和义务

表现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在经济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权利在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会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若义务不能履行，义务方则要向对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3) 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它是指应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该类标的有时称为“消极”财产，因为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一旦发生，被保险人必须对他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相当于被保险人现有利益的丧失。

以上根据标的的性质和存在形式，我们把财产保险标的从整体上作了划分。但值得注意的是，在保险实务中具体到每一个险种，保险人并非对以上列举的所有标的都承保，而是在每一张保险单上规定有具体的保险标的的范围。保险人在承保时，一般把标的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保财产，投保人将可保财产向保险人投保，保险人不得拒绝；第二类为特约承保财产，该类标的必须经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才能承保；第三类是不保财产，即保险人不予承保的财产。

1.1.3 财产保险的特征

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是我国保险业务的两大种类。虽然二者都属于商业保险的范围，都对不幸事件造成的被保险人的损失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或给付，但由于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标的的性质完全不同，二者存在许多差异，比较这种差异能进一步理解财产保险的性质。

1. 财产保险是补偿性保险

1) 保险标的具有可估价性

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人的寿命和身体。人的寿命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当以其作为保险保障对象时，以生存和死亡两种状态存在；以人的身体作为保险保障对象时，以人的健康、生理机能和劳动能力等状态存在。无论是人的寿命还是身体都不是商品，不能用货币来衡量其价值，即具有不可估价性。

与人身保险标的不同，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的价值是可以确定的，即具有可估价性。对于有形财产而言，其本身就有客观的市场价；对于无形财产而言，投保人对其具有的经济利益也必须是确定的、可以用货币来估算的，否则就不能作为保险标的。

2) 保险金额的确定

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由于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没有保险价值，因此其保险金额的确定不是根据对保险标的的估价基础上确定，而是由投保人根据被保险人对人身保险的需要和投保人交纳保险费的能力，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根据对保险标的估价而确定。由于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本身具有保险价值,因此保险金额是在对保险标的估价的基础上来确定的。保险金额可以按标的的市场价确定,也可以按账面价或重置价确定。

3) 保险金的赔偿方式

当人的寿命和身体因意外事故或疾病造成伤残或死亡时,难以用货币衡量伤残程度,更难以用货币衡量被保险人死亡的价值量。因此,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一般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人身保险是给付性保险。

财产保险是补偿性保险,保险标的的损失可以用货币来衡量,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要遵循损失补偿原则。即在保险金额限度内,按保险单约定的赔偿方式,损失多少,赔偿多少,被保险人不能获得超过实际损失的额外利益。

2. 财产风险的特点

人身保险承保的是人身风险,它表现为人的一生中可能因遭受的种种不幸事故或疾病、衰老等,而造成的人的生老病死伤残;财产保险承保的是财产风险,它表现为财产可能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的发生而造成损失。财产风险与人身风险比较,具有以下特点。

1) 风险的分散与集中程度不同

人身保险的风险一般较为分散。人身保险受投保人交费能力的限制,单个保险单的保险金额一般不会很高;由于保险标的的不可估价性,为了防止道德风险,保护被保险人的生命安全,法律或合同对保险金额有一定的限制;由于科技和医疗卫生保健事业的进步和发展,人身风险的发生可以得到一定的控制。因此,人身风险往往是分散、独立的,保险事故的发生对保险人的财务稳定不会造成太大的威胁,一般无需办理再保险。

与人身风险比较,财产保险的风险较集中。首先,财产保险承保了一些高额保险,如飞机保险、人造卫星保险一类保险,其保险金额较高,保险事故一旦发生,保险人要支出巨额的保险赔款;其次,财产保险还承保了一些巨灾风险,如洪水、风暴一类风险,这些风险一旦发生,会使大量的保险标的同时受损,导致保险人的赔偿额巨增。由于财产风险的集中性,为了分散风险、保证保险经营的稳定,再保险对财产保险而言是必需的。

2) 掌握两种风险规律性的难易程度及据以制定的保险费率与实际损失的偏差程度不同

人身风险包括人的生老病死伤残,鉴于国家和社会对人的重视,有专门的部门对人的生老病死进行研究和统计。每隔一定时间,国家还要进行人口普查,编制国民生命表。保险人也要对其承保的被保险人进行专门的研究和统计,编制经验生命表。这样一来,保险人对人身风险的规律性的认识和掌握比较容易,也比较准确,据以制定的保险费率与风险发生概率的偏差较小。

财产风险与人身风险不同,其不同点主要有三个方面。

- (1) 财产风险种类繁多、千差万别。
- (2) 受人们的认识能力和科技水平的限制,人们对一些灾害事故还无法有效地防范。
- (3) 人们对财产风险的重视程度不够,统计资料不健全。

基于以上原因,保险人要准确地掌握财产风险的规律性较为困难,根据所掌握的风险资料所制定的保险费率与所承保的财产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往往存在一定的偏差。

3. 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较短

人身保险(特别是人寿保险),其保险期限较长。由于保险期限长,使人身保险具有以下特征。

- (1) 采用年度均衡保险费制,保险费多为按年度分期交纳以复利计算。
- (2) 对被保险人而言,既具有保障性,又具有储蓄性。
- (3) 保险人每年都有固定的保险费收入,其形成的保险基金可供保险人进行中长期投资。

而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不同,其保险期限一般为一年或一年以内。由于期限短,保险实务中要求投保人投保时须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且保险费不计利息;其形成的保险基金不能作为保险人中长期投资的资金来源;财产保险只具有保障性,不具有储蓄性,保险单没有现金价值。

此外,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也不同,二者在经营管理上也存在一系列区别。

1.2 财产保险的分类

随着现代保险事业的飞速发展,财产保险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内涵非常丰富、外延极为广泛的概念。广义的财产保险包括了除人身保险以外的所有险种。

1.2.1 财产保险的分类方法

财产保险的分类方法大概有以下几种。

1. 按实施形式划分,可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强制保险是以国家法律、法规或行政命令为依据建立的保险关系,如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自愿保险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建立的保险关系,财产保险的绝大部分险种是自愿保险。

2. 按承保方式划分, 可分为原保险、再保险、共同保险和重复保险

原保险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直接建立保险关系的保险。

再保险是保险人之间建立保险关系的保险, 即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 以投保方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承担, 以达到分散风险, 稳定经营的目的。

共同保险是指保险标的的风险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风险责任者共同承担。其有两种含义: ①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承担风险, 在财产保险合同中, 常出现在不足额保险或保险单有免赔额(率)规定的情况下; ②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保险人承保同一笔保险业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 各保险人按所承保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

3. 按适用范围划分, 可分为国内财产保险和涉外财产保险。

国内财产保险主要适用于国内的企业和家庭。涉外财产保险主要适用于涉外企业及在我国工作和生活的外国人。但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 两种保险的条款将趋于一致。

4. 按保险标的划分, 可分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

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对财产保险的分类方法, 以下介绍的财产保险的种类, 就是依据此种分类方法划分的。

1.2.2 财产保险的种类

1. 财产损失保险(狭义财产保险)

财产损失保险是以物质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 主要险种包括以下几类。

(1) 火灾保险。火灾保险是以存放在固定场所并处于相对静止状态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 保险人承保被保险人的财产因火灾、爆炸、雷击及其他灾害事故的发生所造成的损失。我国目前开展的火灾保险主要有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涉外财产保险等。

(2) 货物运输保险。保险人承保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灾害事故及外来风险的发生而遭受的损失。我国的货物运输保险分为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内陆货物运输保险和邮包保险等。

(3) 运输工具保险。保险人承保因灾害事故发生所造成的运输工具本身的损失及第三者责任, 也可承保各种附加险。我国的运输工具保险主要有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和飞机保险等。

(4) 工程保险。保险人承保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等在建设及施工过程中,因灾害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它分为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等。

2. 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民事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或经过特别约定的合同责任为保险标的,保险人承保被保险经济单位和个人在进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业务活动或日常生活中因疏忽、过失等行为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责任保险的承保方式有三种。

(1) 单独承保。包括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四个类别。

(2) 作为各种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作为各种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的附加险。

3. 信用保证保险

信用保证保险是以被保证人的信用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凡被保证人根据权利人的要求,要求保险人担保自己信用的,属保证保险;凡权利人要求保险人担保对方信用的,属信用保险。信用保证保险主要有合同保证保险、忠诚保证保险、商业信用保证保险、投资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等。

1.3 财产保险的保险方式

1.3.1 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

1. 保险价值的含义

保险价值是保险标的在某一特定时期内可以用货币估算的经济价值。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具有可估价性,保险价值是财产保险的特有概念,它是确定保险金额与计算赔偿的依据。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人的寿命和身体,具有不可估价性,因此,人身保险没有保险价值的概念,保险金额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

以什么标准来确定保险价值?财产保险标的价值有客观的判断标准,这个标准就是市场价(实际价值)。在保险实务中,经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保险价值也可以按照保险标的的原始账面价值、重置价值等方式确定。由于市场价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会发生涨跌,这样会使投保时依据保险价值确定的保险金额与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市场价不一致。对于有些特殊的保险标的,其价值不易确定或确无市场价可循时,为了明确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